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审议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取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结合现有宏观经济压力、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公司长期发展需要，董事会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了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资金的需要，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对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的发放方案。

四、对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报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报酬的发放方案。

五、对于《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

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六、对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次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对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对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九、对于《关于提取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及核心关键人员业绩考核情况，公司拟提取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激励基金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董事长张桂丰先生，董事、总经理张桂潮先生属于利害关系人，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本次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取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激励基金。

十、对于《关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

3、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桂丰先生、张桂潮先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对于《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肖伟 唐炎钊 汤新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